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4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公司正在有序地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期准备工作，相关进展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除公司已披露的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投资”)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公司股票 750,000 股，万安投资本次出售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 1,50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31%)，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股份，万安投资本次出售后，持有公司股份 75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68%)。

除万安投资出售公司股票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改变。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披露公告，拟与英国 Holovis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Holovis”)共同在上海投资设立上海霍洛维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洛维兹数字公司”)。截止目前，该计划尚未签署实际协议，后续协议是否签署、投资公司是否设立及具体项目推进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霍洛维兹数字公司尚未设立，尚未开展任何业务；其工商登记尚需获得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都尚不确定。公司拟与 Holovis 合作推进的虚拟文娱业务尚未实际开展，尚不具备商业化的条件，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利润增长没有任何影响。

●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披露公告，拟与关联方申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环境”)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申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汲”，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截止目前，上海申汲尚未设立，正处于工商注册登记过程中，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仅为公司财务投资，不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上海申汲尚未开展实际的业务运营，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利润增长没有任何影响。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拟与英国 Holovis 共同在上海投资设立霍洛维兹数字公司。目前，该计划仅为前期计划，尚未签署实际协议，双方仍处于洽谈阶段，后续协议是否签署、投资公司是否设立及具体项目推进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如下：

1、投资协议尚未签署的风险：

截止目前，公司与 Holovis 的投资意向仅为前期计划，相关的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双方仍处于洽谈阶段。后续协议是否签署尚不确定，公司与 Holovis 的合作能否正常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拟投资公司尚未设立的风险：

截止目前，霍洛维兹数字公司尚未实际设立，尚未开展任何业务；其工商登记尚需获得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都尚不确定。

3、公司主业没有发生改变：

公司主营业务为景观照明整体规划和深化设计、景观照明工程的施工以及远程集控管理等景观照明其他服务，2021 年半年度景观照明工程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5.51%。公司拟与 Holovis 合作推进的虚拟文娱业务尚未实际开展，尚不具备商业化的条件，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利润增长没有任何影响。

(三)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拟与申能环境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申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拟新设公司尚未成立，后续是否设立及具体项目推进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如下：

1、拟投资公司尚未设立的风险：

截止目前，上海申汲尚未设立，正处于工商注册登记过程中，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2、拟投资公司对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仅为公司财务投资，不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上海申汲尚未开展实际的业务运营，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利润增长没有任何影响。未来实际经营中，上海申汲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相关业务进展情况以本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1-086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下午在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188 弄 25 号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轶哲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地提供审计服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以上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14:00 时在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沈太路 2588 号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9)。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1-087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下午在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188 弄 25 号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徐洪林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地提供审计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以上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1-088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原聘任的会计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变更会计事务所原因：受疫情影响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防疫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前往公司新西兰、巴西等地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业务审计，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巴西子公司现场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后，公司拟将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地提供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50 人
历史沿革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2021 年 9 月 7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盟 PrimeGlobal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920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509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5.24 亿元
	客户家数		80 家
	审计业务收入		13.35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证券业务收入		3.57 亿元
	客户家数		80 家
	审计收费总额		0.84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489.26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因涑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高玉良、高源等 9 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理据不足，应予驳回。2019 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裘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苏 10 民初 125 号】。2019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传唤 2020 年 2 月 20 日开庭，因疫情原因，电话通知开庭取消，案件尚未审理。2021 年 6 月 28 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又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收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的《民事上诉状》，要求撤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18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2、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合伙人：戈三平，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5 年。2007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 1 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 3 个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和 4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谭立峰，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4 年。2010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IPO 审计业务，2021 年 10 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祖诚，2003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 9 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紫光股份、艾格拉斯、惠博普、吉林森工、北京文化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根据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受疫情影响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防疫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前往公司新西兰、巴西等地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业务审计，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巴西子公司现场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后，公司拟将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3、上市公司与前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做好沟通与配合工作。

四、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1-089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14: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

7.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沈太路 2588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 1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15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算。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 9:30~11:30，14:30~16:30

(二)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188 弄虹桥商务别墅 25 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周磊先生

联系电话：021-62430519

传真：021-52137175

电子邮箱：002505@dakangmuy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188 弄虹桥商务别墅 25 号

邮编：200336

(二)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5；投票简称：鹏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 / 本单位承担。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2.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157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4 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

6.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 23 人，代表股份 307,126,624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6,180,525 股 51.5157%。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10 人，代表股份 296,960,181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6,180,525 股 49.810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0,166,443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6,180,525 股的 1.7053%；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5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0,224,443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6,180,525 股的 1.7150%；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李达律师、郑婷婷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表决，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7,024,20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7　%；

反对　102,41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3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22,0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9983%；反对 102,4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7,024,20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7　%；

反对　102,41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3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22,0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9983%；反对 102,4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7,103,824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22,8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01,6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77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230%。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7,126,124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

反对　5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